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.50亿元(含本数)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及期限

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.50亿元(含本数)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品种

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。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

（四）实施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购买理财产品需符

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，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、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、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、理财的财务核算、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六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；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。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

3.50 亿元(含本数)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.5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